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	6.079 億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接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9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29個,增幅為36個。	3.79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7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26 個,減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1,58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全港規劃

綱領(2)地區規劃 綱領(3)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綱領(4)專業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 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 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全港規劃

2014-15 (預算)	2013-14 (修訂)	2013-14 (原來預算)	2012-13 (實際)	
116.4	92.0	95.0	87.3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5%)	(-3.2%)			

(或較 2013 - 14 原來 預算增加 22.5%)

宗旨

2 宗旨是藉着制定和修訂全港的規劃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進行規劃研究(包括跨境層面的研究), 從而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及投資提供指引與路向。

- 3 規劃署負責擬定和檢討全港發展策略,以及為發展區進行規劃研究。工作包括:
- 擬定和修訂全港發展策略;
- 在制定全港的圖則時,進行土地用途-運輸研究,當中包括土地用途-運輸模型測試,並評審 各項發展方案/建議在運輸方面的效果;
- 就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規劃研究;
- 檢視跨境旅運的模式和預測跨境旅運的需求;
- 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
- 進行全港層面的規劃研究;
- 為發展區進行規劃研究;
- 為優化海濱進行規劃及城市設計研究;以及
- 評估和監察主要用途的用地供應情況。
- 4 在二零一三年,規劃署完成了有關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的規劃研究、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以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餘下工作。規劃署也進行了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跨境旅運統計調查,以及有關新界東北和洪水橋新發展區、古洞南和元朗南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此外,規劃署繼續評估和監察主要用途的用地供應情況,並與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合作,委聘顧問進行「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及有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研究。規劃署亦已就更新二零零七年完成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所建議的全港發展策略,開展有關的預備工作。

5 有關全港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 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	598	761	770
所製備有關主要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告及			
文件數目	170	244	270
所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數目	0	0#	4#

修訂一些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工作正持續進行,並且跨越二零一三年,主要因為需要較多時間解決所涉及的問題。其中部分工作已大致完成,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有定案。二零一四年的數字是根據這些持續進行的工作的進度,以及預計年內須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數目估計。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就《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所建議的全港發展策略,開展有關的更新工作,包括預測經濟用地需求;
- 管理及完成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跨境旅運統計調查;
- 監察香港-澳門-廣東規劃及基建資料庫的內容,以及繼續就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研究;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管理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古洞南和元朗南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並開展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及
- 就已/將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進行的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研究、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及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在規劃層面提供意見。

綱領(2):地區規劃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7.2	357.9	348.9	363.2
			(-2.5%)	(+4.1%)

(或較 2013 - 14 原來 預算增加 1.5%)

宗旨

7 宗旨是訂定合理的土地用途模式,藉着在地區上執行各種法定和非法定的城市規劃職能,從而推動和指引香港不同地區的發展。

- 8 規劃署負責處理各規劃區的未來規劃、發展管制及市區重建規劃工作,執行《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以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技術性及秘書處服務。工作包括:
 - 擬備和修訂法定及非法定圖則;
 - 審理就法定圖則所提交的申述書及意見書;
 - 審理規劃申請及覆核個案;
 - 審理有關修訂圖則的申請;
 - 擬備規劃大綱、規劃研究、研究、報告及計劃;
 - 就發展建議和研究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
 - 選址;
 - 協助發展局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
 - 審理發展建議,包括市區重建局的發展計劃及發展項目;
 - 就市區重建事宜,與市區重建局及其他參與重建計劃的機構聯絡;
 -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為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提供秘書處及專業支援服務;
 - 就優化海濱計劃向海濱事務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向其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

- 統籌所有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並提交草圖予行政會議;
- 處理規劃上訴個案及就法定規劃程序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以及
- 擬備和修訂與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有關的須知及指引。
- 9 為了改善整體城市規劃和居住環境,以及增加土地供應,規劃署一直逐步檢討各區的法定圖則,並擬備新的法定圖則。在二零一三年,規劃署修訂了 17 份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便把土地改劃作住宅用途;另擬備了古洞北及粉嶺北兩份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修訂了毗連地區的 4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便落實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此外,規劃署又為先前並未涵蓋在任何法定圖則內的鄉郊地區擬備了 3 份發展審批地區圖,以及擬備了 10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鄉郊地區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在二零一三年,規劃署繼續對違例發展進行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年內共就執行管制發出 2 175 份法定的通知書,而成功檢控的個案則有 45 宗,共 119 名被告遭定罪。此外,規劃署積極協助發展局和市區重建局實施市區重建項目,當中涉及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以供財政司司長核准,並支援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的運作,包括為擬備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進行規劃研究、公眾參與活動及社會影響評估,以及檢討於九龍城成立的首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試點的運作。
- 10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規劃署開展了新一輪的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有關屯門第 40 和 46 區及毗連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以及有關金鐘廊重建和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的規劃及設計研究。此外,規劃署繼續進行多項涉及空置、獲批短期租約或屬政府撥地的政府用地及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綠化地帶」和「康樂」等地帶的用地的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用地供應。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繼續進行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有關擴展東涌新市鎮的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規劃署又完成了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以及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規劃檢討。此外,如有需要,規劃署會繼續進行為分區計劃大綱圖各發展地帶加入建築物高度及其他適當發展參數的工作。
 - 11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在 6 星期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 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結果(%)	90.0	99.8	100	90.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施行 《城市規劃條例》第 4 A(3)條 的規定而呈交的總綱發展藍圖 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 書面通知(%)	90	100	100	9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核實是否 履行了城市規劃委員會於批出 許可時所附加的條件而呈交的 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 書面通知(%)	95.0	99.9	100	95.0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的	73.0	,,,	100	73.0
發展建議(%)	90.0	99.9	100	90.0
在 4 星期內完成調查的懷疑屬違例 發展的投訴個案(%)	95	100	100	95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經呈交/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數目		115	123	145
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交申述書/意見書				
個案數目		11 388	4 400^	140 900^
經審理的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數目. 經審理的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		64	60	60
經審 生 的 修訂		436	327	370
和地區規劃研究數目		3 249	5 724	5 700
選址工作數目		135	91	90
經審理的規劃許可申請個案數目		1 081	1 023	1 020
經處理的覆核個案數目		1 0 1	102	100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	7	5	3
經審理的租契條件/修訂和短期租賃/豁免書			
數目	2 274	2 381	2 200
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舉報個案數目	1 581	1 707	1 500
經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及強制			
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5 843	5 467	5 600
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	279	260	260
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			
上訴個案數目	54	50	55
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6	2	15

[^] 所審理的有關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 9 815 份申述書和 9 242 份意見書計入 二零一四年的預算數字而非二零一三年的實際數字,因為尚要就有關的申述和意見作出決定。 此外,二零一四年的預算數字亦包括有關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 25 862 份申述書和 2 981 份意見書、有關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鎖羅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和白腊分區計劃大綱 草圖各有的大約 10 000 份申述書和意見書,以及預算粉嶺北及古洞北兩份分區計劃大綱圖 各有的大約 20 000 份申述書和意見書。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並進行所需的法定規劃工作,以便推出 用地;
- 繼續製備法定及行政圖則,為全港發展提供指引,並檢討該等圖則,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同時又為可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其合適用途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
- 修訂現有的須知及指引,並擬備新須知及指引,以改善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
- 繼續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 繼續為西九文化區計劃及啟德發展計劃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 繼續管理新一輪的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
- 繼續管理有關金鐘廊重建和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的規劃及設計研究;
- 繼續為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的架構提供專業及秘書處支援服務,包括檢討於九龍城成立的首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試點的運作;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繼續管理有關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擴展東涌新市鎮及屯門第40和46區及毗連地區的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開展有關藍地石礦場及毗連地區發展的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
- 推展古洞北和粉嶺北兩個新發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擬備發展藍圖和規劃大綱,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意見,以便適時落實這兩個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以及
- 適度上調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以期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增加個別用地可提供的樓面面積。

綱領(3):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9	27.4	25.0	27.2
			(-8.8%)	(+8.8%)

(或較 2013 - 14 原來 預算減少 0.7%)

宗旨

13 宗旨是加強公眾對規劃事宜的認識,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 14 規劃署負責推動香港各界認識城市規劃,以及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服務。工作包括:
- 發放城市規劃資料及提供規劃資料查詢服務,包括管理規劃資料查詢處和處理公眾查詢;
- 制定規劃署的外展和宣傳計劃,並監督這些計劃的推行;

- 管理展城館和流動展覽中心;
- 為本地、內地和海外訪客簡介規劃與發展事宜;以及
- 處理市民提出的投訴。
- 15 有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在 5 個工作天內處理的簡單				
書面查詢(%)	95.0	99.9	99.6	95.0
在 3 星期內處理的複雜				
書面查詢(%)	95.0	98.5	98.6	95.0
即時處理的簡單口頭查詢(%)	95.0	97.0	99.9	95.0
在 3 個工作天內處理的複雜				
口頭查詢(%)	95.0	99.2	100	95.0
指標				
		2012	2013	2014
		(實際)	(實際)	(預算)
經處理的書面查詢數目		2 157	2 598	2 450
經處理的口頭查詢數目		16 853	19 477	19 000
經處理的傳媒查詢數目		1 419	1 490	1 490
就規劃事宜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491	717	685
經印發的資料單張/小冊子數目		22	25	25
規劃署網站的瀏覽人次		11 857 771	11 096 741	11 500 00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規劃署將會繼續:
- 按照服務承諾、《公開資料守則》和《城市規劃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公眾查詢;
- 舉辦活動及編製刊物,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和發放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以及
- 管理有關香港城市規劃歷史和發展的研究計劃。

綱領(4):專業服務

2014-15 (預算)	2013-14 (修訂)	2013-14 (原來預算)	2012-13 (實際)	
101.1	93.7	94.1	87.1	財政撥款(百萬元)
(+7.9%)	(-0.4%)			

(或較 2013 - 14 原來 預算增加 7.4%)

宗旨

17 宗旨是為規劃署轄下各組的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及培訓機會,從而提高規劃工作的質素。

- **18** 規劃署負責提供在職培訓,以及資訊系統、專業行政、統計數據、城市設計、空氣流通和景觀規劃方面的服務。工作包括:
 - 提供在職培訓,以及安排人員參加在本地和海外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會議;
 - 提供專業行政服務,包括擬備及修訂技術通告、規劃手冊、作業備考,以及有關技術性規劃和資訊 科技保安事宜的文件和報告;
 - 為規劃署制定、管理和改良推行電腦化及資訊科技的策略和資料管理系統,並監督其推行情況, 確保能有效率及安全地運作;
 - 管理和提升互聯網的線上法定圖則服務,服務公眾,以及管理和改善規劃署的入門網站,與各局和部門分享規劃資料;
 - 就製作用以分析和講解規劃概念和建議的視覺解說材料(包括三維數碼模型和錄像短片),提供 專業意見和協助;

- 發展及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數碼繪圖、流動和遙感技術,以便進行土地用途和土地運用分析;
- 搜集和整理數據,用於預測有關人口、就業及其他方面的數字,以便進行全港和其他層面的規劃研究;以及
-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提交的規劃發展項目,提供城市設計、景觀規劃及空氣流通方面的 意見,並就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進行的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提供意見。
- 19 有關專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在本地及海外舉辦的課程/研討會/會議數目 已推行/經改良的資訊科技計劃/資訊系統及	151	118	105
已擬備的有關文件數目	173	160	160
報告數目	21	21	20
已製備/修訂的城市設計/景觀規劃研究、報告、 發展藍圖,以及為發展建議/供部門內部使用 的圖則所提供的資料數目	4 597	4 855	4 78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致力在職業培訓、管理與一般知識、語文與溝通和資訊科技 4 個主要範疇提供訓練;
- 繼續更新人口和就業分布的預測數字,以供政府在不同的工作中使用;
- 繼續管理有關為主要發展用地/地區和大型政府工程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的顧問合約,並就個別空氣 流通評估研究提供意見;以及
- 推行和管理網上地理資訊系統優化計劃,向公眾和政府用戶發放有關法定規劃事宜的資訊。

財 政 撥 款 分 析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3-14 (修訂) (百萬元)	2014-1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全港規劃	87.3	95.0	92.0	116.4	
(2) 地區規劃	327.2	357.9	348.9	363.2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21.9	27.4	25.0	27.2	
(4) 專業服務	87.1	94.1	93.7	101.1	
	523.5	574.4	559.6	607.9	
			(-2.6%)	(+8.6%)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5.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40 萬元(26.5%),主要由於增加 20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進行規劃研究的開支增加。

綱領(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30 萬元(4.1%),主要由於淨增加 15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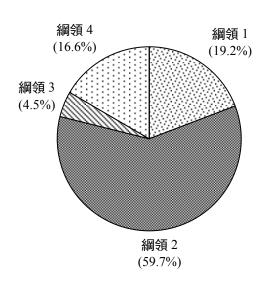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0 萬元(8.8%),主要由於更換流動展覽專用車的現金流量需求所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人手自然流失減省薪金撥款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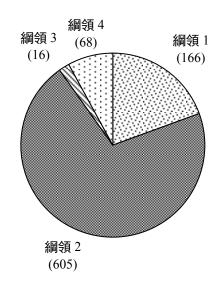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0 萬元(7.9%),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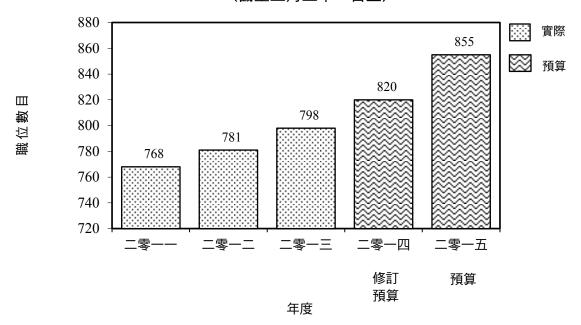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核准預算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517,885	563,117	552,612	592,874
	經常開支總額	517,885	563,117	552,612	592,87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664	11,280	6,795	12,755
	非經常開支總額	5,664	11,280	6,795	12,755
	經營帳目總額	523,549	574,397	559,407	605,62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_	_	_	2,307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_	_	185	_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85	2,307
	非經營帳目總額			185	2,307
	開支總額	523,549	574,397	559,592	607,936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規劃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07,936,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344,000 元,而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4,38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92,874,000 元,用以支付規劃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劃署的人手編制有 820 個職位,其中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35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79,482,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2-13 (實際) (\$'000)	2013-14 (原來預算) (\$'000)	2013-14 (修訂預算) (\$'000)	2014-1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一 薪金	451,012	466,922	463,465	484,566
一 津貼	3,833	5,294	5,265	6,520
一 工作相關津貼	_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一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71	1,032	1,035	1,730
一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654	5,798	6,354	7,998
部門開支				
一 一般部門開支	57,515	84,069	76,491	92,058
	517,885	563,117	552,612	592,874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E)涵蓋的範圍 -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積開支	2013-14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965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跨境旅運 統計調查	5,250	_	2,530	2,720
966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 可行性研究	4,500	_	1,575	2,925
967	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 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 – 可行性研究	5,000	_	1,250	3,750
972	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 工業用地的需求	4,800	_	1,440	3,360
	_	19,550	_	6,795	12,755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85	更換流動展覽專用車	3,076	_	_	3,076
	-	3,076			3,076
		22,626	_	6,795	15,831